



安盛

周大福「T MARK」
私人珠宝保险



T MARK

周大福独家专售

闪耀信心之选

Eternal Brim Luxury
Agency Limited

电邮: cs@ctfcare.com

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刊发

随时于T MARK手机应用程序查阅珠宝保险资讯。

周大福「T MARK」私人珠宝保险

安盛保险有限公司（「AXA安盛」）与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（「周大福」）合作，透过周大福T MARK手机应用程序，推出香港市场首个周大福「T MARK」私人珠宝保险手机应用程序平台。这个创新的保险平台专为特选周大福「T MARK」珠宝（「珠宝」）的顾客而设，只需几个简单步骤，即可透过T MARK手机应用程序轻松管理您的珠宝保险，而AXA安盛将在整个珠宝保障之旅中确保让您多一份安心。

此保险为您提供全球性保障，特意为您的珠宝提供全面的保障。

保障范围

- 意外遗失整件珠宝
- 意外遗失每对、每套或部分珠宝
- 旅行期间的全球性保障
- 入屋犯罪
- 盗窃
- 抢劫

主要不保事项

- 对珠宝直接造成实质的损失或损坏
- 转让珠宝拥有权后的任何损失
- 重置物品的价值低于投保额
- 您代表任何第三方或珠宝业务所持有的首饰丢失（无论您持有何种经济利益）
- 快递公司在运输途中丢失珠宝

理赔基準：

您只可重置与遗失珠宝完全相同的T MARK珠宝货品，或如该完全相同的珠宝已没有现货供应，您必须重置类似的且价值相等或更高的T MARK珠宝货品。假如您重置之货品价格高于遗失珠宝的价格，您必须自行承担该差价。假如您重置之货品价格低于遗失珠宝的价格，本公司将不会向您作出任何赔偿。如完全相同的重置货品的售价已增加，您必须自行承担之间的差额。

投保人資格：

- 必须年满18岁；香港身份证持有人；居住在香港；住在只许作为家庭和住宅用途的合法混凝土建筑物结构；
- 保险必须透过T MARK手机应用程序及在香港境内申请。

重要声明：

1. 此保险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承保，AXA安盛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。
2. Eternal Brim Luxury Agency Limited已根据保险业条例（香港法例第41章）注册为AXA安盛的保险代理机构，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此保险。
3. 周大福不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亦不受其监管。如有任何关于此保险的查询，请直接联络AXA安盛或其委任保险代理机构Eternal Brim Luxury Agency Limited。
4. 周大福不负责解决或处理AXA安盛与您之间的任何争议或索赔，或您就此保险提出的任何争议或索赔。周大福对于AXA安盛、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此类争议或索赔均不承担责任。
5. 本产品小册子仅包含一般资料供您参考。请参阅保单以了解所有详细条款和不保事项。
6. 保单将按适用之征费率征收保险业监管局的有关征费。欲了解更多详情，请浏览www.axa.com.hk/ia-levy或致电AXA安盛(852) 2523 3061。
7.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之用，如中英文版本的条款有任何分歧，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联络保险代理机构 ✉ cs@ctfcare.com

或联络AXA安盛

✉ axa-ctf@axa.com.hk

☎ (852) 3702 2917

🌐 www.axa.com.hk/chow-tai-fook-tmark